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6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淑敏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2、4193、7617、878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729號），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淑敏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黃淑敏於民國113年12月3日在本院之自白（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729號卷【下稱易字卷】第67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2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如附表編號3、5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如附表編號4部分所為，則各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①部分）、同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②至⑦部分）。被告如附表編號4部分所為，係基於同一犯意，於密接時間內、在相近地點，數度盜刷同一信用卡，侵害同一法益，其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在刑法上應評價為接續實行一行為，並同時觸犯詐欺取財、詐欺得利罪，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情節較重之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如附表編號2部分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侵害數人之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亦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竊盜罪處

01 斷。再被告如附表各編號所示行為間，行為相殊，犯意互
02 別，應予分論併罰。

03 (二)爰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侵占他人財物、遺失
04 物，復持非己所用之信用卡片遂行詐欺取財、得利犯行，顯
05 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法治觀念，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
06 其犯後終知於本院坦承犯行（於偵查、本院審查庭均否認犯
07 行，得從輕量刑之幅度較小），復與告訴人詹帛柔、柯沛
08 辰、葉俠辰、張文星各以賠償新臺幣（下同）2,000元、5,9
09 00元、300元、無償宥恕之條件達成和解，並均依約履行賠
10 償，有本院和解筆錄（見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777號卷第7
11 1-72頁）及被告所呈匯款紀錄（見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65號
12 卷第29-34頁）在卷可稽，足認其尚有彌補之舉；兼衡被告
13 於本院自述高職畢業、從事回收業、月收1萬餘元、離婚、
14 育有2子1女、獨居、無需要扶養之人等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
15 （見易字卷第68頁）暨其他一切刑法第57條所示之量刑因
16 子，分別就其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
17 之刑，並分別就有期徒刑及拘役、罰金部分，各諭知易科罰
18 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再就罰金部分定應執行刑暨諭知
19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

20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
2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罪所得
22 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前2
23 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
24 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
25 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
26 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如附表犯罪所得欄編號
27 1、4所示之物／利益，各屬被告犯本案所獲之犯罪所得，且
28 均未據扣案，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29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30 徵其價額。如附表犯罪所得欄編號2⑦至⑫、⑭至⑰、⑲至
31 ⑳、㉑、㉒至㉓、5所示之物，業經發還告訴人詹帛柔、柯

01 沛辰、紀杏亘、葉俠辰、葉富貴，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
02 稽（見下稱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4193號卷第53頁、113
03 年度偵字第8782號卷第47頁）；如附表犯罪所得欄編號2①
04 至⑥、⑬、⑳、㉔、㉘所示之物，雖未經扣案發還，惟經被
05 告以相當之金額賠償告訴人詹帛柔、柯沛辰、葉俠辰，業如
06 前述，均相當於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7 至如附表犯罪所得欄編號2⑳至㉘、3所示卡片，固亦均屬犯
08 罪所得，然其本體價值低微，且該等卡片經被害人通知發卡
09 機構後即無法正常使用，縱予沒收、追徵，所收特別預防及
10 社會防衛效果亦甚微弱，足認均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均
11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3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5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6 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檢察官馬凱蕙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鐘乃皓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
25 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
26 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何志芄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7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1 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新臺幣）

15

編號	犯罪事實	犯罪所得	和解情形	主 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	脆瓜罐頭1罐（未扣案）	未經和解	黃淑敏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脆瓜罐頭壹罐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二)	【詹帛柔所有部分】 ①信用卡2張（未扣案） ②金融卡1張（未扣案） ③鑰匙1串（未扣案） ④悠遊卡1張（未扣案） ⑤T恤1件（未扣案） ⑥雨傘1支（未扣案） ⑦書包1個（扣案經發還） ⑧錢包1個（扣案經發還） ⑨行動電源1個（扣案經發還） ⑩健保卡1張（扣案經發還） ⑪駕照1張（扣案經發還）	以賠償2,000元之條件和解（履行完畢）	黃淑敏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⑫身分證1張(扣案經發還) 【柯沛辰所有部分】 ⑬香水1罐(未扣案) ⑭書包1個(扣案經發還) ⑮皮帶1個(扣案經發還) ⑯圍巾1條(扣案經發還) ⑰外套1件(扣案經發還) ⑱健保卡1張(扣案經發還) ⑲駕照1張(扣案經發還) ⑳現金800元(未扣案)	以賠償5,900元之條件和解(履行完畢)	
		【紀杏亘所有部分】 ㉑信用卡1張(未扣案) ㉒金融卡1張(未扣案) ㉓書包1個(扣案經發還) ㉔行動電源1個(扣案經發還) ㉕錢包1個(扣案經發還)	未經和解	
		【葉俠辰所有部分】 ㉖購物袋3個(未扣案) ㉗背心1件(扣案經發還) ㉘雨傘1支(未扣案) ㉙書包1個(扣案經發還) ㉚行動電源1個(扣案經發還) ㉛水壺1個(扣案經發還)	以賠償300元之條件和解(履行完畢)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三)侵占信用卡部分	張文星信用卡1張(未扣案)	無償和解	黃淑敏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三)盜刷信用卡部分	①價值200元之電信通話服務(未扣案) ②價值283元之不詳商品(未扣案) ③價值384元之不詳商品(未扣案) ④價值69元之不詳商品(未扣案) ⑤價值42元之不詳商品(未扣案) ⑥價值632元之不詳商品(未扣案)		黃淑敏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左列編號②至⑦所示不詳商品，及相當於新臺幣貳佰元之財產利益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01

		⑦價值704元之不詳商品(未扣案)		
5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四)	葉富貴蔬果2袋(扣案經發還)	未經和解	黃淑敏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

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12號

113年度偵字第4193號

113年度偵字第7617號

113年度偵字第8782號

04

05

06

07

08

被 告 黃淑敏 年籍詳卷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11

犯罪事實

12

一、黃淑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下列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13

14 (一)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21時58分許，在臺北市○○區○○○

15 路0段00○○號1樓統一超商延年門市內，基於竊盜之犯意，

16 徒手竊取該店店長李麗雪所管領陳列於貨架上之脆瓜罐頭1

17 罐(價值新臺幣【下同】50元)，得手後未至櫃臺結帳即逃

18 離現場。嗣經李麗雪發覺遭竊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19 (二)於113年1月18日15時2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

20 前，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詹帛柔、柯沛辰、紀杏巨、

21 葉俠辰所有而置放於該處之購物袋1個(內有詹帛柔所有之

22 信用卡2張、金融卡1張、鑰匙1串、悠遊卡1張、T恤1件、雨

23 傘1支、書包1個、錢包1個、行動電源1個、健保卡、駕照、

24 身分證各1張、柯沛辰所有之香水1罐、書包1個、皮帶1個、

25 圍巾1條、外套1件、健保卡、駕照各1張、現金800元、紀杏

01 巨所有之信用卡1張、金融卡1張、書包1個、行動電源1個、
02 錢包1個、葉俠辰所有之購物袋3個、背心1件、雨傘1支、書
03 包1個、行動電源1個、水壺1個，價值共5萬6700元），得手
04 後即逃離現場。嗣詹帛柔等人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始循線
05 查悉上情。

06 (三)於113年2月12日14時9分至14時19分間某時，在臺北市大同
07 區昌吉街附近某處，拾獲張文星所遺失之國泰世華銀行信用
08 卡（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0000）0張，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9 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該信用卡予以侵占入己。得
10 手後，復基於詐欺取財、詐欺得利之犯意，持上開信用卡，
11 接續於附表所列之時間，在附表所示之地點，刷卡購買如附
12 表所示價額之物品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通話服
13 務，致使該附表所示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商店店員陷
14 於錯誤，誤認為張文星本人，而同意刷卡購物消費及提供服
15 務，足以生損害於張文星及國泰世華銀行對於信用卡使用管
16 理之正確性。

17 (四)於113年3月21日17時4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
18 0號前，見該處椅子上有蔬果2袋（價值1000元，該2袋蔬果
19 為葉富貴為返家拿取推車而放置於該處），竟基於侵占脫離
20 本人持有物之犯意，徒手拿取之，得手後即逃離現場。嗣葉
21 富貴發覺蔬果袋不見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詹帛柔、柯沛辰、紀杏巨、葉俠辰、葉富貴均訴由臺北
23 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淑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其坦承於犯罪事實（一）、（二）、（三）、（四）之時、地拿取上開物品之事實。 然均否認犯罪，辯稱：

		是伊女兒叫伊去拿、有人跟伊說可以拿的等語。
2	被害人李麗雪於警詢之指述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之時、地竊取脆瓜罐頭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兼告訴代理人詹帛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二)之時、地竊取購物袋及袋內物品之事實。
4	被害人張文星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三)之時、地侵占被害人張文星所遺失的信用卡並持之刷卡消費之事實。
5	告訴人葉富貴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四)之時、地竊取蔬果2袋之事實。
6	統一超商延年門市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5張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之時、地竊取脆瓜罐頭之事實。
7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臺北市○○區○○街00號附近監視器翻拍及現場照片7張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二)之時、地竊取購物袋之事實。
8	臺北市○○區○○街000號等處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0張、現場監視器光碟1片、告訴人張文星之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交易明細表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三)之時、地侵占告訴人張文星所遺失之信用卡並持之刷卡消費之事實。
9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現場監視器錄影翻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四)之時、地侵占蔬果2袋之事實。

01

	拍照片4張、現場監視器光碟1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	--	--

02

03 二、核被告黃淑敏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
04 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3
05 7條侵占遺失物及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與第339條第2項詐
06 欺得利罪等罪嫌；就犯罪事實(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37
07 條侵占脫離本人持有之物罪嫌。被告上開犯罪事實(三)7次
08 盜刷信用卡部分，係本於相同目的，於附表各編號所示密接
09 時間，持信用卡，數次盜刷之行為，侵害同一財產，各行為
10 間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
11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12 理，應為接續犯，被告此部分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得利、
13 詐欺取財罪，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
14 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所犯上開2次竊盜犯行、2次侵占遺失
15 物及附表所示詐欺取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
16 分論併罰。至被告所竊得之財物，就未扣案部分，及侵占犯
17 罪事實(三)信用卡及盜刷信用卡所獲之不法利益，請依刑法
18 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9 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
價額。

20

21 三、告訴及報告意旨亦認被告所犯犯罪事實(二)部分，亦涉有
22 刑法第337條侵占脫離本人持有物罪嫌，然查，證人即告訴
23 兼告訴代理人詹帛柔到庭證稱：該購物袋沒有很舊，伊等沒
24 有用很久等語，並在網路列印之街景上標註購物袋放置位
25 子，且該購物袋內所放置物品多屬證件、香水等有私人專屬
26 性物品，難認被告拿取之際誤認該購物袋屬他人遺失物或脫
27 離本人持有之物，報告意旨，應有誤會。又告訴及報告意旨
認被告所犯犯罪事實(四)部分，係涉有刑法第320條第1項

01 竊盜罪嫌，惟查，告訴人葉富貴於警詢指訴：伊把蔬果袋2
02 袋放在椅子上，走回家拿推車等語，網路查詢蔬果袋所放置
03 之延平北路3段94號與告訴人伊寧街95巷住處距離有將近200
04 公尺，步行約3分鐘時間，有GOOGLE地圖資料存卷可憑，是
05 該2袋蔬果袋置放該處，難認告訴人葉富貴在離開該處之際
06 對該2袋蔬果袋仍有管領之力，則報告意旨，亦容有誤會。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9 日

11 檢 察 官 陳貞卉

12 附表：

13

編號	時間	店家	地點	金額（均新臺幣）
1	113年2月12日1 4時19分	中華電信臺北營 運處		200元
2	113年2月12日1 5時2分	全聯福利中心大 同大龍門市	臺北市○○區○○街00 巷0號地下1樓	283元
3	113年2月12日1 5時10分	同上	同上	384元
4	113年2月12日1 5時18分	同上	同上	69元
5	113年2月12日1 5時26分	同上	同上	42元
6	113年2月12日1 7時25分	統一超商慶吉門 市	臺北市○○區○○路 0段00號、49號1樓	632元
7	113年2月12日1 8時3分	統一超商延年門 市	臺北市○○區○○路 0段00○○號	704元